

包銷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自行酌情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更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改變或導致上述情況改變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改變或出現導致相關法律或法規改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更改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地震、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甲型流感(H5N1))；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干擾；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制度有重大不利轉變的事件；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h)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進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公

包 銷

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宜；或

- (k)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l)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或金麟投資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n) 基於任何理由而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就用於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p) 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或
- (q) 任何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屬於本招股章程有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r)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s)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可能、將會或有機會令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交易狀況、管理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身為股東而受到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可能、將會或有機會對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獲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級市場的股份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應、不可或不宜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c) 導致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不應、不可或不宜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招股章程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對全球發售而言為重大的整體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為重大的遺漏事宜；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或相關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被違反；或
 - (d)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或相關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重大不利轉變；或
 - (f)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g)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或相關執行董事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h)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要求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同類文件的同意；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但隨後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有關批准。

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未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包 銷

- (B) 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協議而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C) 本公司會確保如上文(A)段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信託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持有人(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其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者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包 銷

而不論上文(i)、(ii)、(iii)或(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本身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信託人在其自行或由其控制的登記股東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將不會訂立上文(A)段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D)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段與(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在以上承諾規限下，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倘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權益，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

- (a) 不會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為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各控股股東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包 銷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在控股股東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視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在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會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或金麟投資通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售股股東、相關執行董事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按該協議所列條款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買家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即2011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或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3%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1%並按最終發售價釐定的獎金，而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財務顧問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悉數行使，按發售價3.14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2.51港元至3.7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最高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1,300,000港元。售股股東將負責按各自出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就其所出售的股份支付所有交易徵費、佣金或經紀費用及印花稅（如有）。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兩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關連公司，因此，建銀國際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所適用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準則。